

#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6 号 关于对部分商品出口 关税税率进行调整

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6 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对部分商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对一般贸易项下出口的铝合金(税号:76012000)征收出口暂定关税，暂定税率为 15%；
- 二、将焦炭(税号:27040010)的出口暂定税率由 25% 提高至 40%；
- 三、将炼焦煤(税号:27011210)出口暂定税率由 5% 提高至 10%；
- 四、对其他烟煤等(税号:27011100,27011290,27011900,27012000,27021000,27022000,27030000)征收出口暂定关税，暂定税率为 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 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

